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如下。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3	474,509	411,058
銷售成本		<u>(161,637)</u>	<u>(151,395)</u>
毛利		312,872	259,663
其他收入		4,015	5,329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4,236	(699)
分銷成本		(159,477)	(156,097)
行政費用		(73,497)	(68,820)
其他經營費用		(1,976)	(708)
經營溢利		86,173	38,668
融資成本		(460)	(3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612	8,858
除稅前溢利	4	103,325	47,181
所得稅	5	(13,427)	(6,282)
本期間溢利		89,898	40,899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89,914	41,672
少數股東權益		(16)	(773)
本期間溢利		89,898	40,899
每股盈利	7		
基本		58.4 港仙	27.1 港仙
攤薄		58.4 港仙	27.1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本期間溢利	89,898	40,89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2,346	4,535
應佔聯營公司外匯儲備	540	9,161
	2,886	13,69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2,784	54,595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93,486	54,616
少數股東權益	(702)	(2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2,784	54,595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63,400	63,4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283	122,042
-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425	5,384
		<u>192,108</u>	<u>190,826</u>
無形資產		286,848	287,238
租賃權費用		10,051	9,928
聯營公司權益		146,679	139,592
其他財務資產		70,678	69,781
遞延稅項資產		49,934	51,583
		<u>756,298</u>	<u>748,948</u>
流動資產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8,705	2,352
存貨		138,447	102,0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27,068	125,442
本期可退回稅項		407	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41	214,550
		<u>490,868</u>	<u>444,8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82,252	168,488
銀行貸款及透支		46,130	46,959
本期應付所得稅		25,060	18,134
		<u>253,442</u>	<u>233,581</u>
流動資產淨值		<u>237,426</u>	<u>211,3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3,724</u>	<u>960,25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69	1,551
遞延稅項負債		14,025	14,234
		<u>14,594</u>	<u>15,785</u>
資產淨值		<u>979,130</u>	<u>944,4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223	76,916
儲備		884,566	845,49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額		<u>961,789</u>	<u>922,413</u>
少數股東權益		17,341	22,057
權益總額		<u>979,130</u>	<u>944,470</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列於附註第2項。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尤為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而編製的完整賬項所要求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早前已報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發表的報告中就該等賬項作出無保留的意見。

2.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修訂準則、改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之改進

本集團並無在現行會計期間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之改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其他發展令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但這些政策的更改對本集團現行或作比較的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大部分之修改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為這些更改只當集團簽訂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或出售附屬公司）時才首次生效並無要求把前期該等交易所錄得的數額重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有關確認被收購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有關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往稱為少數股東權益）超逾其股本權益的虧損之分配）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為並無要求把前期所錄得的數額重報及於現行會計期間內並無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出現。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線組成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匯報資料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四個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銷售成衣：生產、零售及批發成衣。
- 特許商標：有關專利收益的商標特許及管理。
- 印刷及相關服務：生產及出售印刷產品。
- 物業租賃：出租物業產生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下列事項監測各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其他財務資產、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會籍、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期可退回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貸款，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用作計量在分部報告之溢利是「調整後稅前盈利」，即「不包括利息、稅務、折舊及攤銷的盈利」，而其中「利息」是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是包括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減值虧損。為附合調整後稅前盈利，本集團已修改個別分部之分攤盈利，如減除應佔聯營公司收益淨額及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了接收有關分部調整後稅前盈利的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分部收入（包括來自其他分部間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及貸款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分部運用的非流動資產折舊、攤銷及非經常性減值虧損及增置。分部間之收入及價格變動參考外間類似買賣定價。

本期間，本集團最高層行政人員取得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詳情如下：

	銷售成衣		特許商標		印刷及 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11,919	364,386	42,120	30,502	19,619	15,484	851	686	474,509	411,058
分部間收入	-	-	10,952	897	826	780	3,257	3,230	15,035	4,907
須報告分部收入	411,919	364,386	53,072	31,399	20,445	16,264	4,108	3,916	489,544	415,965
須報告分部經營溢利 〔調整後稅前盈利〕	61,539	38,791	29,872	10,843	4,325	1,411	3,822	3,658	99,558	54,70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3	96	80	99	-	1	-	-	233	196
利息支出	-	(71)	(460)	(267)	-	-	-	-	(460)	(338)
折舊及攤銷	7,983	11,312	55	-	475	457	1,289	1,065	9,802	12,834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須報告分部資產	276,977	291,814	334,294	328,207	17,756	34,120	131,319	63,408	760,346	717,549
本期間添置										
之非流動資產	9,369	11,811	85	181,493	850	535	-	-	10,304	193,839
須報告分部負債	150,894	130,664	75,149	80,942	4,786	3,633	403	312	231,232	215,551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收入	489,544	415,965
分部間收入之撤銷	(15,035)	(4,907)
綜合營業額	474,509	411,058
溢利		
須報告分部經營溢利	99,558	54,703
分部間溢利之撤銷	(4,192)	(1,369)
須報告來自集團以外分部收入	95,366	53,3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612	8,858
其他收入	4,015	5,329
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	4,236	(699)
折舊及攤銷	(9,955)	(12,942)
融資成本	(460)	(345)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7,489)	(6,354)
除稅前綜合溢利	103,325	47,181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760,346	717,549
分部間應收款之撤銷	<u>(8,837)</u>	<u>(4,883)</u>
	751,509	712,666
聯營公司權益	146,679	139,592
其他財務資產	70,678	69,781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8,705	2,352
會所會籍	860	860
遞延稅項資產	49,934	51,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41	214,550
本期可退回稅項	407	537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2,153</u>	<u>1,915</u>
綜合總資產	<u>1,247,166</u>	<u>1,193,836</u>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31,232	215,551
分部間應付款之撤銷	<u>(8,837)</u>	<u>(4,883)</u>
	222,395	210,668
本期應付所得稅	25,060	18,134
遞延稅項負債	14,025	14,234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6,556</u>	<u>6,330</u>
綜合總負債	<u>268,036</u>	<u>249,366</u>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分佈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租賃權費用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是基於服務提供處或貨品送運地；而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是基於其資產所在地；固定資產及租賃費用是基於其管理所在地；無形資產是基於其被分配運作地；而於聯營公司是基於其運作地。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香港（藉地）	<u>236,327</u>	<u>174,165</u>	<u>332,308</u>	<u>339,802</u>
台灣	40,604	43,625	136,664	131,277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171,119	165,191	52,620	41,922
其他	<u>26,459</u>	<u>28,077</u>	<u>114,094</u>	<u>114,583</u>
	<u>238,182</u>	<u>236,893</u>	<u>303,378</u>	<u>287,782</u>
	<u>474,509</u>	<u>411,058</u>	<u>635,686</u>	<u>627,584</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u>460</u>	<u>345</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212	6,10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71,549</u>	<u>73,911</u>
	<u>78,761</u>	<u>80,019</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90	390
自置資產折舊及攤銷	9,955	12,55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150	2,364
買賣證券產生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 / (收益) 淨額	289	(866)
利息收入	(1,763)	(1,229)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u>(7)</u>	<u>(5)</u>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準備將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389	2,175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4,308	3,729
有關產生和撥回暫時性差額 的遞延稅項	<u>1,730</u>	<u>378</u>
	<u>13,427</u>	<u>6,282</u>

6. 股息

本期間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0 港仙 (二零零九年：15.0 港仙)	<u>40,271</u>	<u>23,075</u>

中期報告結算日後宣布派發的股息於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89,914,000元(二零零九年：41,67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3,856,382股(二零零九年：153,831,79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度並無俱攤薄性的潛在的普通股存在，故此，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1,231	92,738
減：疑賬撥備	<u>(13,960)</u>	<u>(12,227)</u>
	77,271	80,511
按金及預付款	48,937	44,0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
會所會籍	860	860
	<u>127,068</u>	<u>125,442</u>

除會所會籍及按金為30,982,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793,000元)，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截至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	<u>62,869</u>	<u>51,351</u>
逾期少於一個月	5,242	18,857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59	7,39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4,401</u>	<u>2,910</u>
逾期數額	<u>14,402</u>	<u>29,160</u>
	<u>77,271</u>	<u>80,511</u>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上市債券投資及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及所有新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本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該等應收款乃於發票日期後 30 至 90 日內到期。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54,811	35,649
應付票據	<u>1,900</u>	<u>5,206</u>
	<u>56,711</u>	<u>40,855</u>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121,255	124,4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4,286</u>	<u>3,189</u>
	<u>182,252</u>	<u>168,488</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截至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31,421	26,50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1,202	11,95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969	1,035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u>2,119</u>	<u>1,356</u>
	<u>56,711</u>	<u>40,8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千元	+ / (-) 變動
營業額	474,509	411,058	15.4%
毛利	312,872	259,663	20.5%
毛利率	65.9%	63.2%	2.7 pp
經營溢利	86,173	38,668	122.9%
經營溢利率	18.2%	9.4%	8.8 pp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612	8,858	98.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89,914	41,672	115.8%
純利率	18.9%	10.1%	8.8 pp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完成收購「AQUASCUTUM」於42個亞洲國家及地區之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AQUASCUTUM」知識產權)。由於節省過去數年一直龐大之專利權費，以及從特許「AQUASCUTUM」商標所得之額外專利權收益，對本集團於期內之經營業績有重大利好作用。

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15.4%至474,5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1,058,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在大中華地區經營零售及批發品牌成衣)上升13.0%至411,9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4,386,000港元)，而由於從特許「AQUASCUTUM」商標所得之額外收益，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商標收益總額上升38.0%至42,1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502,000港元)。

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之38,668,000港元上升122.9%至86,173,000港元。毛利總額上升20.5%至312,8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9,663,000港元)，主因是本集團重點限制降價銷售成衣(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因此，整體毛利率提升至65.9%，相當於較去年之63.2%增長2.7個百分點。其他因素是自完成收購「AQUASCUTUM」知識產權後，節省專利權費及獲得額外專利權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由去年同期之156,097,000港元上升至159,477,000港元。此外，行政費用總額增加至73,4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820,000港元)。

本期間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89,9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672,000港元)，其中包括本期間買賣證券按公允價值估值之未變現虧損2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未變現收益866,000港元。此外，期內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溢利17,6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858,000港元上升98.8%。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115.5%至58.4港仙(二零零九年：27.1港仙)。

成衣銷售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在大中華地區經營零售及批發品牌成衣)上升13.0%至411,9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4,386,000港元)。因此，分部溢利總額由去年同期之38,791,000港元上升58.8%至61,59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經營159間「AQUASCUTUM」門市、75間「ASHWORTH」門市及59間「MICHEL RENE」門市。另外本集團亦於歐洲經營1間「GUY LAROCHE」門市。

本集團與瑞典J.Lindeberg AB簽訂獨家分銷及特許權協議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推廣及銷售「J.LINDEBERG」貨品。首家「J.LINDEBERG」門市已於九月在香港開業。

	門市的地区分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門市
地區			
香港	48	45	3
澳門	8	8	0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194	198	-4
台灣	32	39	-7
歐洲	1	1	0
東南亞國家	12	12	0
總計	295	303	-8

特許商標

由於在去年九月完成收購「AQUASCUTUM」知識產權，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商標收益總額由去年同期之30,502,000港元上升至42,120,000港元。

本集團亦擁有「GUY LAROCHE」之全球知識產權。該法國附屬公司公佈於回顧期內錄得溢利，唯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商標收益略有下跌。

其他業務

本集團擁有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20.48%已發行股份，而該公司銷售額及經營溢利錄得重大升幅。因此，本集團期內佔應溢利為17,1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58,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本集團於東莞之製衣廠期內錄得溢利，營業額有所增加。本集團之安全印刷業務錄得分部溢利4,3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1,000港元)。工業樓宇租賃之租金收入則穩定。

展望

本集團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消費者開支強勁增長。本集團相信這趨勢將會繼續，而本集團已妥善部署，能受惠於這增長趨勢。自去年終收購「AQUASCUTUM」於42個亞洲國家及地區之知識產權，本集團投資並擴大這個嶄新的產品線，在大中華區開設更多零售門市，以及在亞洲其他市場尋求機會。本集團旗下新的「J.LINDEBERG」品牌自最近在香港開設門市，表現理想。整體而言，本集團有信心在當前環境能把握增長潛力。

資本支出

期內，本集團亦斥資約10,304,000港元用作經常性增置及重置固定資產，去年則為6,68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向其提供的銀行信貸。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仍維持審慎的策略。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為64,6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70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170,111,000港元（已扣減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經在本期間支付股息61,533,000港元後，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7,591,000港元輕微上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隨時以公允價值轉換為現金之作買賣用途之證券為8,70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總值為979,1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44,47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4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053），乃按總借貸46,6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51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961,7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22,41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借貸按浮動息率計算。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亦維持保守作風。其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台幣、英鎊、歐元、人民幣及澳門幣列值。為管理外匯風險，非港幣資產乃盡量主要以當地貨幣債項來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合共約184,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1,084,000港元）。於年度結算日，本公司就相關附屬公司使用銀行融資額度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最大負債為合計47,3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5,353,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15,469,879股新股。

期內，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內，61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本公司之股份亦已配發及發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僱員2,000名。本集團一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作為彼等所作貢獻之回報，其中包括醫療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此外，亦會視乎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九年：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公司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明確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經過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收購、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YGM 貿易有限公司
陳永奎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